

華南產物保險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3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 查閱。

【承保內容說明】

- 一、首年度等待期間為90日，續年度無等待期間。
- 二、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零期癌時，給付「原位癌保險金」；但同一器官罹患原位癌或零期癌，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原位癌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 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非原位癌或零期癌之癌症、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時，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四、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同一住院院最高給付180天。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投保年齡：自25至60歲(含)，續保至65歲(含)；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超過6個月加計1歲。
- 二、投保身分：
 - (一) 本專案恕不受理「來台留學生」、「外籍勞工」、「懷孕婦女懷孕28週(含)以上或產後一個月內者」及「外籍配偶」之投保申請。
 - (二) 無業及外籍人士(白領)以投保方案A為限。
 - (三) 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員以投保方案A、C為限。
- 三、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 詳細承保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治療癌症及其併發症，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癌症』十大死因之首

面對它，您準備好了嗎？
遇到它，您的保障夠嗎？

專案特色

初次罹癌、定額給付

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後，保險金一次給付，讓您經濟無憂慮。

三重防護、真心守護

初次罹患癌症+初次罹患原位癌+癌症住院日額，三重保障，讓您安心更放心。

投保方便、理賠簡便

投保時免體檢；理賠發生時，省去收集單據的繁瑣過程，簡單又便捷。

繳費輕鬆、保障多多

每天少少的保費，即可輕鬆享有一整年的健康防癌保障，讓您保障多更多。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華南產物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
※商品文號：100.03.28(100)華產企字第201號函備查、
108.11.2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0.03.28(100)華產企字第202號函備查、
108.11.2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32%；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華南防癌險

安心守護

專案

112年06月起適用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業務員專用 112.06.1-1.5

專案內容

幣別：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30萬	60萬	30萬	60萬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3萬	6萬	3萬	6萬
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	-	-	日額2,000	日額4,000

方案別 年齡	方案A 保險費				方案別 年齡	方案B 保險費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首年度	續年度	首年度	續年度		首年度	續年度	首年度	續年度
25~29歲	193	256	275	365	25~29歲	386	512	550	730
30~34歲	401	533	477	633	30~34歲	802	1,065	954	1,265
35~39歲	771	1,023	810	1,075	35~39歲	1,541	2,046	1,620	2,150
40~44歲	1,218	1,617	1,300	1,725	40~44歲	2,436	3,235	2,600	3,451
45~49歲	1,855	2,462	1,767	2,346	45~49歲	3,709	4,925	3,535	4,692
50~54歲	2,775	3,683	2,345	3,112	50~54歲	5,550	7,367	4,690	6,225
55~59歲	3,616	4,800	2,912	3,865	55~59歲	7,232	9,600	5,825	7,729
60~64歲	5,085	6,750	3,697	4,907	60~64歲	10,170	13,498	7,395	9,815
65歲	-	8,881	-	6,771	65歲	-	17,762	-	13,541

方案別 年齡	方案C 保險費				方案別 年齡	方案D 保險費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首年度	續年度	首年度	續年度		首年度	續年度	首年度	續年度
25~29歲	243	321	322	427	25~29歲	486	642	645	854
30~34歲	531	707	578	765	30~34歲	1,061	1,412	1,156	1,530
35~39歲	1,071	1,423	1,005	1,331	35~39歲	2,141	2,846	2,008	2,662
40~44歲	1,733	2,299	1,633	2,166	40~44歲	3,466	4,600	3,265	4,333
45~49歲	2,690	3,571	2,232	2,964	45~49歲	5,380	7,143	4,465	5,927
50~54歲	4,057	5,386	2,983	3,959	50~54歲	8,115	10,773	5,965	7,919
55~59歲	5,290	7,021	3,715	4,933	55~59歲	10,580	14,041	7,430	9,864
60~64歲	7,350	9,756	4,712	6,254	60~64歲	14,700	19,510	9,425	12,509
65歲	-	12,655	-	8,624	65歲	-	25,309	-	17,247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或零期癌之癌症)一

-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第一次罹患癌症，且為自出生後至前述第一次罹患癌症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 「癌症」定義以保單條款為準。

癌症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日額型)

-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第一次罹患癌症，且為自出生後至前述第一次罹患癌症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為直接原因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同一次住院」：因同一癌症，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癌症」定義以保單條款為準。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O九三)。(二)人身保險(O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